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关于肇庆市鼎湖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一企一策”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地址: 鼎湖区坑口街道民乐大道南7号 联系人: 苏诗容 联系方式: 0758-2625799
3	中介服务名称	肇庆市鼎湖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一企一策”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 (1) 依法设立,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涵盖本项服务内容。 (2) 如需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 须在有效期内; 实行承诺制的, 应提交合规承诺。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2.回避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控股、参股、同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交叉任职等关联关系。 (2) 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应回避的其他情形。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等规定, 开展以下工作: (1) 对鼎湖区涉 VOCs 企业进行前期排查与减排潜力分析; (2) 选取 2-4 家涉 VOCs 企业, 编制“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 (3) 组织方案技术评估与评审; (4) 指导企业按方案实施整改; (5) 开展整治效果验收; (6) 核算 VOCs 减排量并编制减排报告报备。 2.服务要求: 确保减排项目获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认可, VOCs 减排总量不低于 60 吨。
6	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 肇庆市鼎湖区范围内。 2.履行方式: 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排查、方案编制、技术指导、验收报备等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 报总价,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8 万元(含税)。 3.计价标准: 根据服务内容(见第5条)综合报价。
8	服务时间	服务期为 2 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完成排查、方案编制、整改指导、验收及减排核算报备等全部工作。

9	验收	1.验收时间：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服务完成后逐家验收。 2.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减排项目经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认可。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依法履行合同违约责任。
10	结算方式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服务期满且项目经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3.若因企业原因导致减排量未达标，双方协商调整尾款支付标准，并在合同中明确。
11	违约责任	1.中选机构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减排量未达到 60 吨且非因企业原因造成的，采购人可酌情扣减尾款，具体比例在合同中约定。 3.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
12	补充合同 和解决争 议方式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